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宜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项目名称：HCZC2025-J1-810055-GXBB

采购方（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洹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河南洹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宜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810055-GXBB

签 订 地 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螟黄赤眼蜂蜂球	合一	2000 头/球	广西南宁合一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个	8	240000
2	三化螟及诱捕器	百乐宝	50 套/箱	深圳百乐宝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套	40	120000
3	太阳能杀虫灯	禾益丰	HYF-FX	河南禾益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台	2982	29820
4	11.6% 甲维氯虫苯	江苏	30g/瓶	江苏富田农化有限公司	4500 瓶	4	18000
5	25% 吡蚜酮	神约	15g/包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包	2	9000
6	30 亿 毫 PIB/毫升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新龙惠稻欢	50ml/瓶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瓶	24.5	36750
7	37% 井冈·蜡芽菌	桐汇生物	50g/瓶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瓶	3	9000
8	草地贪夜蛾诱芯	百乐宝	10 根/包	深圳百乐宝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 根	23	9200
9	12%甲维. 虫螨晴悬浮剂	金正	30g/瓶	青岛金正农药有限公司	20000 瓶	5	1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0	20 亿 毫 PIB/毫升 甘蓝夜蛾 核型多角 体病毒	新龙惠 稻欢	50ml/瓶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瓶	19.9	19900
11	太阳能杀 虫灯	禾益丰	HYF-FX	河南禾益丰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20 台	2982	5964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 ￥65131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我方承担货物到达运输、安装的一切费用）。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按实际接收货物数量计算货款，全部到货并经验收质量合格后，我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给需求方，需求方自收到普通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

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章）：河南涇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91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中安 凯旋城 9-1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策陆印汉 4512810049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翠原印小 4105230061758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阴支行
账 号：	账 号：99915600531000243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150
经 办 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宜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810055-GXBB)

成交通知书

河南洹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 2025 年宜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J1-810055-GXBB)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内容为:2025 年宜州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集成示范项目,详见采购文件。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壹拾元整 (¥651310.00 元)。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

请贵单位自接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成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 蔡理文

电话: 0778-3142673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芯圆

电话: 0778-3175570

采购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广西北部湾佰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